1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壹、 時　間：10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6 時整

貳、 地　點：本校行政三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戴校長春成。　　紀錄：陳麗鄉

肆、 出席人：如簽到名單。

伍、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 主席報告：

一、恭喜張菱亘師榮獲新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吳庭蓉師榮獲新北市績優教保服務人員，代表全校親師生感謝兩位老師的付出。

二、感謝總務處幼兒園及相關處室所有同仁老師們的包容努力，我們第一期結構補強施工順利完成。之後還會有很多工程要陸續施作，涉及師生及公共安全，我們更應用謹慎的態度去面對。

三、為因應 107 課綱，本校將承新北市教育局委託編印「資訊服務-安全運算思維，程式教育專書，協助新北市師生瞭解資訊教育推動方向」。

柒、 家長會報告：校長、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各位老師及家長會夥伴們大家午安大家好，在這僅代表全體家長再次向所有的老師致上最高的敬意，感謝你們對明志學子的教導，新學期也拜託你們了，家長會也會全力支持學校。

捌、 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 教務處報告：

1. 新進老師介紹(略)。
2. 感謝暑期協助九年級暑期輔導課的任課教師及導師，也很感謝語文競賽的指導教師，其中特別感謝李芳宴老師即使家中出事仍撥出時間訓練閩南語選手。
3. 教育局補助 107 套共讀書箱，請各位老師共同推動閱讀。
4. 請老師協助教師室佈置，因有工程即將進行採鼓勵措施，如果未來一年班級不會有工程進行請按照以往方式來美化班級學習情境。未來如果有工程進行，希望維持該有基本整潔做簡單美化佈置。
5. 各班班級電腦因網路線老舊開機慢，請各班老師幫忙注意，班上電腦開機超過 5 分鐘，請向趙組長登記，統計重新拉網路線，今年開始試辦電腦櫃不上鎖，請各班導師規範一下學生。

教學組：

1、本學期三重區國語文競賽，競賽時間為 105/9/12(一) 。

2、升學輔導工作：

(1)複習考：九年級舉辦二次，第一次 9/6(二)、9/7(三)，第二次 12/22(二)、12/23 (四)。

(2)第八節課後輔導活動：9/12(一)起，七年級一週上四天(一~四)，八、九年級一週上五天。

(3)晚自習：繼續推動九年級扶輪社及辦理晚自習計畫。

3、試務工作：

(1)命題教師在處理期中考試卷時請務必謹慎，若有需要列印請送至教務處教學組，由行政老師代為處理，切勿自行使用公用電腦進行列印。

(2)段考命題教師請考量學生程度命題，教學評量的主要目的，在於分析教學歷程及診斷學習困難之處，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和個別輔導的依據。

(3)本校針對補考工作訂有補考辦法，凡重大事、病、故者才能依辦法向教務處申請，請導師務必協助宣導，學生段考補考依照明志國中段考補考辦法，相關資

料如附件。

4、各項競賽活動：請鼓勵同學參加，並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賽。

(1)教室佈置美化綠化比賽：全校各班為參加對象

(2)國語文競賽：辦理八年級國語文競賽。

(3)校慶活動：辦理七年級明志威龍闖關活動。

(4)作業調閱：(作業調閱時間如行事曆所示)

本學期辦理英語科、自然科、地理科、公民科、國文作文作業調閱。

6、其他：

(1)暑期學藝活動謝謝各位老師不辭辛苦來校教化莘莘學子。

(2)八、九年級暑假作業，請各位老師批閱。認真完成的同學給予獎勵，並請協助未完成的同學完成(期限內未完成的同學將記警告予以處分)。

(3)開學後會依據104學年度下學期的篩選測驗施測結果發與參加第八節默默耕耘小學堂的同意書，請導師可以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全程免費。１２月份會安排104學年度篩選測驗不合格的學生進行線上成長測驗，屆時會發下相關時程表

(4)開學後9/5(一)第一、二節舉辦八年級學生七下各領域補考，9/12(一)第一、二節辦理九年級學生八下各領域補考，技藝班的學校回校後直接至行政大樓3樓考試。時程如下：

日期時間　09.05(一)及09.12(一)　第一節

08：20-09：05在原班教室　由導師監考　09.05(一)及09.12(一)　第二節

09：15-10：00在原班教室　由導師監考

範圍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5)近年來學校經費刪減,請各位老師油印紙張時請盡量節約。

(6)由三重護天宮主辦的「公益寫作研習營」上課日期:105 年 9/30、10/7、10/21、10/28、11/4、11/11、11/18、12/2、12/16、12/23、12/30、106 年 1/6(週五 16：10 ~18：10 一次兩堂，共 24 堂）,機會難得,費用全免,意義非凡!請老師多

多推廣並舉薦之，報名表請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黛倫幹事。歡迎至教學組索取簡章，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23 日(五)止。

註冊組：

1、繳費事宜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學生註冊單於 8/29(一)開學日發放，請導師於當日 7:30 至註冊組領取資料袋。本次註冊繳費時間為 8/29(一)至 9/5(一)共 8 天，學生家長可至 7-11 等便利商店、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網路線上繳費。若至截止日尚未繳費的同學，可於補註冊日 9/6(二)，持註冊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準時繳納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2) 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將註冊單及第八節課輔繳費單收據（學校收執聯）收齊後，連同各班的繳費清冊及註冊資料袋，於 9/6(二)中午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2、成績評量事宜

(1)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如下，符合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a)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b)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請各位老師對於成績不及格同學，務必做到預警措施。

3、補助事宜

(1) 特殊身份學生（含低收/中低收/殘障身份）無需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一律由社會局協助提供具社會救助資格之學齡人口資料,再由教育局匯入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生學籍資料。

(2) 家長殘障及學生原住民身份須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存查。

(3) 若班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可向註冊組洽詢「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管道。

4、獎學金事宜

每學期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辦訊息除以書面公告發放予各班張貼外，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獎學金訊息。

設備組：

1.105 學年度本校經教育局閱讀深耕計畫核准通過設置圖書館資訊閱讀推動教師一名，請林憶蘭教師協助擔任；另感謝 104 學年度簡維民教師協助。

2.教育局補助 100 多萬經費添購本校閱讀推動圖書，經各領域協助閱讀推動老師共同推薦添購 107 套共讀套書，套書於 8 月中旬到校，為提高套書借閱及周轉率，於開學初七八年級各班至少借閱一套，可於周五晨讀活動進行閱讀，九年級自由意願。

3.『領域專科教室』設備相關事宜：

(1)教室預約流程：

明志首頁→教室預約(首頁左方)→登入管理→帳號、密碼→→選擇你要的教室預約

(2)任課教師需親自借用鑰匙並注意學生的使用安全。

(3)圖書館、閱覽室、英語情境教室請老師務必親自借用鑰匙並填寫登記表。

(3)場地使用完，務必請學生確實善後，尤其是實驗器材及烹飪教室的廚餘。

4. 『借用教具』相關事宜：

(1)使用各項器材若非自然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完後請儘早歸還以利下一班借用，謝謝！

(2)各領域須增購之『教學設備』及『圖書』可在教學研究會提出討論，由召集人彙整填報後向設備組提出申請，並於經費許可下依序購買。

(3)借用教學設備或領用文具，可由教師親自或開單簽名後由學生至教具室借、領用，但貴重設備須親自借用。

5. 『圖書館借閱』相關事宜：

(1)為增進閱讀風氣建立書香明志，圖書館辦理『班級圖書室』，並備妥中文班級套書近 200 套、英文班級套書 6 套，開放各班級老師借用，並配合『圖書便服日』及『閱讀獎學金』…等活動，提高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

(2)學生憑『數位學生證(須本人持有)』借書，最多 5 本，期限為 20 天。

(3)當期雜誌僅限館內借閱，非當期雜誌與一般書籍借閱相同。

(4)借用圖書館、閱覽室，可依『領域專科教室』借用方式。

6、『教科書發放』事宜：

(1)七年級教科書於新生訓練 8/23(二)8:00~9:00 發放；八、九年級教科書將於

8 月 29 日(一)開學當日的 8:00~10:00 發放，屆時煩請導師費心指導學生領取，新書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至圖書館更換。

(2)教師備課用書已備妥在學習活化中心，請老師前往領取；若需要學用版教科書請至圖書館閱覽室領取即可。如備課用書和實際任教科目有出入，請至學習活化中心更換。

(3)學期中若有轉學生，基於付費原則將請該生補繳課本費。

(4)學期中若有學生遺失教科書，需做『愛圖服務-2 天(次)』，方可領取。

7、『科展』及『文化走廊佈置』:

(1)本學期辦理 105 學年度校內科展競賽活動，科展科目: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科學、應用科學五組。七、八年級各班至少一件科展作品，九年級自由參展,未依規定參加科展班級將予以看科學相關書籍並全班寫讀書心得二份取代。

(2)科展將取各組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科展競賽，各組務必至少派一件。

(3)請負責『文化走廊佈置』的各處室及各領域，於十月底前完成佈置，佈置所須材料可由負責的教師向教具室登記領用。

8. 『教室電視教學』及『聽力教學』相關事宜：

(1)『教室電視教學』個別播放者，可向教具室借用 DVD 播放器。全校或五班以上聯合播放，可向教具室申請支援播放工作（頻道設定為： 14－七年級、16－八九年級)。

(2)需使用『聽力教學』的老師，歡迎至教具室借用 CD 播放器。

9.『學術性社團』:

(1)Lego 機器人研究社將於七年級新生訓練 8/24(一)發放社團意願調查表，如人數過多將在開學第一週 9/7(三)第八節進行社團甄選作業。

(2) 103 學年度學術性社團開課時間與校內社團時間同步。

(3) Lego 機器人研究社商請格致中學專任師資至校內授課，地點為行政 2F 的 e 動教室，帶隊教師陳寧君予以協助。

資訊組：

1. 新北市無線網路 NTPC 已在校內新設 21 台室外型,11 台辦公室內型無線 AP,實現室內外網路無死角.請多利用連網，連上後請用校務行政帳號密碼來登入,登入成功若還一直問密碼,請另開網頁即可順利上網
2. mcjh 開頭網路是校內舊網路,IP 數有限,往往訊號很強卻無法上網
   所以增加下列 SSID 分別是

mcjh-vlan107-roam （提供 200 個 IP）
mcjh-vlan108-roam （提供 200 個 IP）
mcjh-vlan109-roam （提供 200 個 IP），
供使用，但請勿將上網金鑰號碼讓學生知道，以免大量學生手機上網造成 IP 不夠用而無法上網

3. **若您要用 NTPC-Mobile 上網，請提供您上網設備的網卡 MAC 位址，向資訊組申請**
4. **資訊愈發達資訊安全更顯重要，請同仁隨時注意資訊安全，可參閱系列網站** http://tedl.ntpc.edu.tw/101infosense/
5. **「明志雲」供教職員工使用，帳號跟校務行政系統自訂帳帳號一樣，但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含英文字母)，若無法登入，請洽資訊組**
6. **各班級電腦放學後請關機**
7. **學年末更換教室，各班電腦櫃請將鎖頭鎖上(勿帶到新教室)，並將鑰匙交回教務處**

二、 學務處報告：

1. 感謝辛苦的老師同仁們，不管是學生的輔導與管教都是站在第一線上，目前七年級新生報到，始業輔導到今天都還沒到的同學，請老師務必要聯絡，掌握出勤，必要時請跟學務處連絡做家訪。
2. 9/1 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樂隊到校進行反霸凌宣導活動。9/19 邀請笑將表演坊反毒宣導，10/21 大腳丫法律巡迴劇場。
3. 9/10(六)補 9/16(五)課，生教組於 8/31 幹部訓練發放通知單，請導師協助，謝謝！。
4. 會後將進行專任老師代導抽籤排序。
5. 10/31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到校為師生免費注射流感疫苗，即時將發放同意書。

訓育組：

1. **辦理社團活動**
   (1) 班級聯課活動：以七、九年級同學為對象
   (2) 班際社團活動：八年級同學為對象
   (3) 音樂性社團：管樂、男聲合唱團、女聲合唱團
   - 本校管樂團於七月份由戴春成校長、林堯暉主任、宋品陞組長、溫淑苓副組長帶隊至香港迪士尼及李嘉誠中學參加管樂交流，感謝管樂團後援會王素芬會長、許小烋會長及鄭慧鈴老師、崔明智協助帶隊，讓明志管樂團在國際上發光發熱。
   - 本校管樂團於八月份參加桃園管樂節菁英大賽榮獲銀牌。
   - 本校管樂團於八月份參加周末藝術秀，至板橋 435 藝文中心演出，大獲好

評。

2. 辦理班級性、全年級比賽：

(1)新生始業輔導：8/22、8/23，七年級新生為參加對象

(2)幹部訓練：8/31，全年級各班幹部為參加對象

(3)九年級校外教學：12/14-16，九年級為參加對象

(4)才藝競賽：10/31，全校各班同學皆可參加

(5)聯絡簿調閱：10/19-21，分年段抽查

(6)模範生選舉：12/19 舉辦

3. 例行性活動：

(1)班級學生自治會：各班推派代表參與自治會

(2)品德教育宣導活動

(3)畢業紀念冊規劃籌備、招標、辦理

(4)籌畫 53 周年校慶活動

(5)推動服務學習計畫

生活教育組：

1. 宣導事項

(1)為保障師生上下學時段通行安全，本校施行人車分流辦法如下：

i. 上下學時，駕駛汽車的教師同仁由重陽路上側門進出，請減速慢行，注意安全，維持時速 15 公里以下，且煩請各位同仁停放汽車時將車頭朝外。請注意不要壓到跑道。

ii.騎乘機車的同仁，從中正北路正門進入，靠左行駛。

iii.學生則一律由中正北路上正門進出，入門後靠右行走。

側門開啟時間：(僅允許汽車出入)

上學時段：上午 6：50 至 7：40

放學時段：下午 3：55 至 4：30（無第八節課）

下午 4：55 至 5：30（有第八節課）

註：其他時間請由學校大門進出。

(2) 品德教育、生活教育、法治教育、防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交通安全教育及青少年易犯法律之實例宣導。

(3) 配合辦理春暉專案及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不定期）。

(4) 配合 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9 月 21 日），將進行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習，利用 9 月 12 日早自習時間進行預演，請老師配合。

2. 例行性事項

(1) 定期及不定期服裝儀容檢查及安全檢查(每個月月初及每次朝會升旗抽點)。

(2) 辦理學生缺曠課、獎懲登錄及家長聯繫（每週辦理）。

(3) 辦理學生班級秩序評分統計（每週辦理）。

(4) 辦理值週組長及老師的導護輪值安排（每週辦理）。

3. 班級競賽及榮譽制度

1、辦理班級榮譽便服日（辦法及規定請參見附件 1）。

2、辦理各項相關才藝競賽（不定期）。

4. 值週組長、老師職責及交接事項（值週表如附件 2）。

5. 手機管理辦法（手機管理辦法及同意書如附件 3）

衛生組：

1. 預計於 10/31(一)進行全校流感疫苗施打。
2. 內、外掃區整潔比賽、廁所美化綠化比賽，詳細比賽辦法於導報討論後實施。
3. 新生發放掃具及掃具換發*（換發辦法請參閱附件）*。
4. 七年級新生健康檢查:9/27(二)~9/28(三)、10/25(二)~10/26(三)、八年級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第二劑:9/26(一)。
5. 綠色葉片(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填報帳號:014513 密碼:wsf13499 登入，點選**我的管理區→我的文章管理→新增提報**，歡迎老師踴躍提報，將依獎勵辦法敘獎。
6. **每學期初辦理早/午餐補助事宜。**
7. 推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治、正確用藥、性教育等健康促進議題。
8. 推行節能減碳、珍惜水資源宣導及勤洗手運動。
9. 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定期清理盆栽、花盆、底盤及其它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10. 進行垃圾減量、各類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的宣導。
11. 配合環保政策，宣導「**禁用免洗餐具、塑膠提袋**，倡導使用可重複利用之環保餐具及環保袋。」
12. 持續宣導「**不室外飲食，不邊走邊吃！**」養成良好習慣，提升生活品質。
13. 辦理愛校服務同學的打掃工作。說明：如遇學生有違反班級常規或校規之行為，**請老師先以「愛班服務為優先」**。違規情節嚴重者再改送至衛生組作「愛校服務」，以期能確實改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14. 辦理衛生營養教育宣導活動。
15.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6.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詳見校網→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體育組：

1. 辦理本學年度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

(1)七年級體操比賽

(2)七年級 200 公尺排名賽
(3)全校各年級大隊接力比賽
(4)校慶教職員工大隊接力
(5)SH150 活動推展
(6)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2. 定期檢核校內各項體育設施及器材，適時採購及維修，以確保學生活動場地的安全及教學品質。
3. 辦理本校各運動社團代表隊訓練及參賽事宜。
4. 辦理體育班相關事務。

附件一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學生榮譽便服制度實施計畫

一、依　　據：本校 96 年 1 月份學務會議討論決議

二、目　　的：培養學生爭取榮譽之上進心，藉由榮譽便服制度之實施引導學生遷善，營造良好讀書學習環境，並鼓勵平時表現優良之班級。

三、實施對象：全校七、八、九年級，並以班級為單位。

四、實施方式：

(一)各該班需具下列三項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

※ 當週「生活秩序競賽」獲年級特優。

※ 當週「整潔比賽評分」獲年級特優。

※ 校內外各項活動積極參與獲學務處認可、當月服裝儀容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

(二)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積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學務處會於班級積分到達時進行提醒。若當週同時達成（一)、(二)項條件者，則以條件(一)視為一次便服日，原積分不變。

(三)每週實施一次。

五、榮譽便服日統計、公佈、穿著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統計，於下一週之週一公佈，並請各班至生教組登記並於當週實施。

例：開學第一週 8/29(星期一)~9/2(星期五)統計；09/05(星期一)公佈後，於當週至生教組登記實施。

六、注意事項：

穿著便服證及穿著相關規定事項，請風紀股長於穿著便服日前一天至學務處登記領取。並於穿著當日掃地時間由幹部統一收齊繳回。

七、本計畫經學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

附件二新北市立明志國中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值週分配表

週別	日期	值週組長評九年級	校門對面7—11評八年級	明志側門評七年級	備註
一	8.29-9.2	李嘉洲	蔡惠芳	余信德	1. 教師值勤時間：7:00-7:40及15:55-16:05於警衛室辦理簽到。 2. 值週組長值勤時間：7:00-7:40、11:50-12:00及15:55-16:05並至警衛室簽到。 3. 因事不克值勤請自覓代理人，並填妥委託書（學務處生教組）。若有同仁需調換時段也請告知。 4. 值週時請於臂上配帶值週臂章以示公務執行，並請協助導護媽媽維持學生安全及留意值勤地點人員狀況。協助處理偶發事件，若無法處理時通知學務處。 5. 值週同仁請隨時注意學生服裝、禮節是否週到，行為表現及交通安全之遵守，共同提升學生生活教育。 6. 評分時間可選導師時間、午休及朝會時間。一天一次，共計五次。 7. 值週的工作很辛苦，責任很重大，因您的關心及付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在此僅向各位致最大的敬意及謝意。 值週組長評九年級，值對面7-11的同仁評八年級，防止學生穿越馬路。值明志側門的同仁評七年級，指引學生不得出入側門。 8. 值週五天者可於值週後六個月內，請補修半天，課務自理。 9. 各班具下列二項之一榮譽，即具榮譽便服資格：(1)當週「秩序競賽」及「整潔評分」獲年級特優。(2) 積分制，榮譽項目獲得優等得積分一點，特優二點，累十二點可擇一日便服日。若當週達成
二	9.5-9.10	黃婉兒	洪嫕雪	陳翰文	
三	9.12-9.14	王韻雯	洪健祐	機動組	
四	9.19-9.23	宋品陞	沈廉雅	黃怡銘	
五	9.26-9.30	李嘉洲	洪梅芳	陳韋仲	
六	10.3-10.7	邱全成	洪慈勵	李嘉芳	
七	10.11-10.14	王韻雯	陳永菁	蔡嘉安	
八	10.17-10.21	王靜萍	周玉英	黃怡嘉	
九	10.24-10.28	趙洪嘉	吳慈婷	陳韋建	
十	10.31-11.4	李嘉洲	張嘉恩	吳美怡	
十一	11.7-11.11	許翠玲	林憶蘭	張秀珠	
十二	11.14-11.18	李文蓉	鄭愷宜	林彥同	
十三	11.21-11.25	王姝文	蘇瓊瑩	張言坤	
十四	11.28-12.2	戴思平	林欣瑤	王培琛	
十五	12.5-12.9	李嘉洲	陳佩吟	鄭軒儒	
十六	12.13-12.16	王韻雯	王慧芬	游雅婷	
十七	12.19-12.23	溫淑苓	賈旻暟	張祿純	

十八	12.26-12.30	張世宗	郭喬琳	何佳蓉	兩項　　次特優，即達到(一)、(二)項條件者，視為一次便服日。 施行便服日班級，當月服裝儀容須檢查全班通過、當週內遲到人數未達五人次、任何生活常規(如戴安全帽、穿越馬路、邊走邊吃、上課吵鬧等)違規者，經學校老師登記缺點未逾五次。 每週實施一次。 感謝各位同仁辛苦值週！
十九	1.3-1.6	王韻雯	李佩蘭	祁寶健	
二十	1.9-1.13	闕廷宇	林青燕	徐魁鴻	
廿一	1.16-1.20	李嘉洲	機動組	機動組	

附件三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105學年度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

一、依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3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此點。

三、申請程序：由家長簽署申請同意書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

四、使用時間：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①上午7點30分以前。②放學以後。

五、管理方式：

1. 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上午07：30—放學時間）。
2. 上午07：30—至放學時間，由各班班長於早自習收齊，置於手機盒中，送至學務處各班手機櫃上鎖保管，統一於第七節下課由班長領回。**備註：若無第八節的時段，統一於掃地時間由班長領回。**
3. 上課期間，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
4. （電話為29844132轉315、316）或導師辦公室，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學務處人員會立即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
5.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

六、違規處置：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首次經勸導後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可由家長領回或**一週**後再由同學自行領回。後再犯記警告乙次，累犯者記過處分。

(二)凡違反上述規定者，且使用行動電話者行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情事，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

(三)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七、其他：

（一）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行動電話屬於貴重物品，如有需要帶行動電話者，必須妥慎保管，遺失自行負責。

八、本管理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此聯由家長留存）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105學年度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宣導事項回條

本人子弟　　就讀　　年　　班，已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並願意配合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

□不同意子女攜帶手機至學校。

□同意子女攜帶手機至學校。(勾選同意選項請填寫下列資料)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聯 絡 電 話：

與學生關係：

學 生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三、總務處報告：

1. 本校工藝樓A、和平樓A、仁愛樓B補強工程於8月底完工,各教師同仁如發現施工區域或專科教室有未盡完善之處,請通知總務處以便要求廠商改進。

2. 本校和平樓B.D(學務處兩側),忠孝樓A(第五、七辦公室及寶貝學園),預訂開學後發包,施工期9至12月,分兩期施工;屆時請各位相關同仁協助班級、辦公室搬遷,信義樓A(B、C)預訂年底前發包,明年施工。

3. 因應本校減班經費減少及政府四省專案,請同仁配合省水及省電,辦公室及專科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為早上10時至下午5時。

4. 本學年由宏遠及上將兩家午餐供應商供餐,每餐新台幣50元,有意訂餐同仁請洽午餐秘書楊季嫻小姐(分機128)。

5. 新進教師同仁如欲開車,請至總務處申請停車證,請同仁務必配合學校開放停車時間,並注意師生安全。

6. 警衛校園開放時間,平日上午6:30至晚上10:00;例假日上午8:00至下午6:00。

7. 開學後陸續有各項學生代收代付款項繳納,請導師同仁提醒學生在期限內至超商或金融機構繳納;如有個人繳款,亦請轉知學生在每天中午前將現金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以免遺失。

8. 同仁私人信件若寄至學校，請自行至總務處領取。

四、輔導處報告：

1. 介紹新社工張茜雲社工師。
2. 開學之後孩子陸續會有一些問題出現，老師若有發現問題請告知一起處理，協助孩子。

輔導組：

1. 辦理個案認輔工作及召開認輔教師會議，加強復學生、行為偏差、適應欠佳同學之輔導，以定期、不定期方式作電訪、家訪、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等，另針對特

殊個案辦理「校內個案研討」。

2. 召開「中輟生復學會議」及「中輟生導師會議」積極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參與教育局中輟會議聯繫相關資源。
3. 針對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班」課程及各項高關懷班戶外體驗活動。
4. 開設七年級「得勝者團體」班級團體輔導、個別諮商，增進學生正確人生觀，提升學習效能，促進青少年價值澄清與提升問題解決能力。
5. 與崇德文教基金會合辦「4Q 成長營」，本學期舉辦四次假日活動，敬請多多推薦各班同學參加。
6. 105 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家長日活動於 9 月 24 日(六)舉辦，促進親師生合作關係。
7. 辦理教師節、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及藝文競賽。
8. 本學期預定辦理四場親職教育講座，增進家長親職知能。
9. 專輔教師預訂於 9/12 第 1-2 節對全校七年級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10. 輔導處小主播針對週週精彩活動加以推銷放送，讓老師同學時時感受輔導處的貼心與溫暖。

資料組

1. 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1）辦理敬師活動、職業萬花筒、職場參觀、職校參訪、職科說明會、生涯技職及親職講座、技藝教育成果展...等活動。

（2）推動學生生涯檔案、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建置、管理、檢核。

（3）開設九年級技藝學程並辦理相關業務：

合作學校	上課起訖日期	時間	人數	備註
東海高中	105/09/12 至 12/26	每周一第 1 至 3 節	35 人	15 次
穀保家商	105/09/12 至 12/26	每周一第 1 至 3 節	35 人	15 次
三重商工	105/09/07 至 12/21	每周三第 5 至 7 節	36 人	15 次

2. 每月發行親師生輔導刊物「走過青澀」，增進親師生之間的溝通與互動。
3. 班級刊物（七、八年級）各班每月出刊一期，月底統一收件，下學期末由各班自行裝訂成冊交回輔導處參賽。
4. 實施七年級「新生智力測驗」、八年級「學習診斷測驗」、九年級「職業性向測驗」，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輔導之用。
5. 資料建置：
   (1)新生 A、B 卡麻煩導師協助完成並詳實記載。
   (2)學生資料轉出、轉入的資料登記與管理。
   (3)學生各項資料的調查與統計。
6. 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資料彙整統計與持續追蹤輔導。
7. 整理輔導圖書、視聽資料及團輔室使用管理工作。
8. 招募輔導處小志工，以培訓一學年為期，下學期期末予以嘉獎獎勵。

9. 畢業生進路追蹤輔導及A、B表資料轉移、保管，謹慎保密處理。
10. 辦理志工各項相關業務：志工招募、志工成立大會、志工校外參訪、志工增能研習等活動。

特教組

身心障礙類

1. 本組將於8月30日中午召開身心障礙資源班安置導師會議，屆時將煩請各位班上有資源班學生的導師參與本會，使普通教師與資源班教師之間能有較暢通的溝通管道，以利資源班新生的融入與學習。
2. 本組將於開學一個月內個別召開IEP期初會議（詳細時間再行通知），屆時也要煩請七至九年級班上有資源班學生的導師能盡量參與本會，以利資源班學生之學習與親師間的溝通。
3. 為配合教育局市級鑑定作業時程，本組本學期辦理疑似身心障礙校內鑑定申請時程訂於10/17（一）～10/21（五），煩請各位七、八年級導師能於此一時間內，協助提報班上的疑似身心障礙生，以維其受教權益。
4. 本組於開學後視特殊學生班級及導師的需求，提供入班宣導服務及諮詢服務。

資賦優異類

1. 為配合教育局作業時程，煩請導師於特教組通知的期程內，協助提報班上有意參與縮短修業年限申請之學生。
2. 辦理資優資源班場地之管理、編製等事宜，也煩請全校老師針對本校資優教育提供建言，並懇請語文領域之教師，能多多對本校資優班於行政、教學等方面多多給予指教，以促進本校資優教育之前進。
3. 依據教育局規定，七年級語文資優資源班採「入學後鑑定」，105下學期正式上課。

五、人事室報告：

1. 人事異動：新進正式教師計林馨民等（含幼兒園）3人，代理教師（含幼兒園）計18人，留職停薪（含幼兒園）3人。
2. 有關校務行政系統線上請假，公假應註明公文日期文號及上傳公文PDF檔或掃描檔或jpg檔，連續請病假2日（含）以上者，應檢附醫療機構診斷書（含診所）；但請延長病假、公傷假者，須檢具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或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以憑核假；請假有課務或代導級務需排代，教務處、學務處要另填代課（導）單，故請同仁事前規劃好，俾利行政人員處理代課代導事宜，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另，請假日期旁邊的週期請假框框不要勾選，除非跟人事室溝通討論完竣才勾選。
3. 105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9月30日以前受理申請，申請表由人事室列印，申請人請持相關收據至人事室簽名即可。相關規定提醒如下：

（1）國中及國小免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則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學雜費收據可繳送影印本，但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另必須再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2）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3）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包括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獲有學費差額補助者，亦同。但如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4）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5）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4. 今天票選本校10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請大家簽名後分別領取2張選票圈選，考核會要選出8員代表，教評會要選出14員代表。圈選後儘速將選票投入票匭，俾利統計票數，委員任期自105年9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
5. 105學年聘約及兼職聘書一式2份，請同仁填妥相關資料後，一份交回人事室存參。
6. 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有變更者，請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上開資料依個資法相關規定供各處室公務使用外，不會任意流用，以尊重同仁隱私。
7. 法令轉知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六、會計室報告：

一、106年度概算已籌編完成，送交教育局會計室列印中。

二、106 年度概算金額如下:(基金來源與用途差異數係動支以前年度剩餘款計 231 萬 2 千元)

基金來源明細表

勞務收入	**206,000**
-服務收入	206,000
財產收入	**1,004,000**
-權利金收入	980,000
-利息收入	24,000
-其他財產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270,543,000**
-縣(市)庫撥款收入	270,543,000
教學收入	**2,718,000**
-學雜費收入	2,718,000
其他收入	**50,000**
-雜項收入	50,000
合計	**274,521,000**

基金用途明細表

國民教育計畫	**275,014,000**
-用人費用	260,257,000
-服務費用	6,759,000
-材料及用品費	2,488,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89,000
-其他	19,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1,819,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1,819,000
合計	**276,833,000**

七、補校報告：

1． 補校教室整理、門窗檢修、教學設備維護。

2． 教師配課排課、補校教學研究會 。

3． 開學典禮、學生註冊領書 (9 / 2)。

4． 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之學籍異動。

5． 舉辦迎新晚會。

6． 辦理專題演講。

7． 舉辦期中考試、成績單統計繕發。

8． 辦理各年級國語、鄉土語文朗誦比賽。

9． 辦理二、三年級英語文朗誦比賽。

10． 配合辦理校慶活動。

11． 辦理校外教學。

12． 舉辦期末考試、成績統計繕發。

13． 補校校務座談會、休業式。

八、幼兒園報告：

行政：

1. 感謝總務處 8 月份協助完成幼兒園 105 學年度學童非生鮮食材暨麵包評選招標作業。
2. 8/26 進行全園性消毒工作。
3. 8/22-8/25 進行暑期備課暨補強工程後園舍搬遷作業。
4. 9/2 舉辦「家長座談會」。
5. 8/29-9/2 製作分發「105 學年度接送證」。
6. 期初幼生學籍資料建置管理。
7. 105/8/31~106/1/17 辦理本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暨延長托育服務。
8. 期初各項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暨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作業。
9. 恭賀吳庭蓉教師榮獲「新北市 105 年度教保績優服務人員」!(104 年度為劉玫君教師獲選!)。
10. 定期召開園務會議。
11. 9 月份召開學前特教期初個別化計畫會議。
12. 10/29 承辦「105 學年度幼兒園親職講座」。
13. 『三明志--寶貝園刊』出刊。
14. 設備安全檢核。
15. 每月學童餐點設計與餐點表發放予家長。
16. 每日食材品管與「食品雲」登錄。
17. 班級教具、圖書借用管理。
18. 期中學童學用品委合作社協助售賣。
19. 每季水質檢測。
20. 每月活動室照度檢測。

教學活動：

1. 8/22 舉行本學期「全園性課程發展會議」。
2. 定期召開教學研討會議。
3. 本學期主題教學：「有你真好」、「旅行」。
4. 教學活動：

(1) 每週五輪辦「衛教宣導」、「社團」…等活動。
(2) 每週二訂為幼兒園母語教學日『大夥來唱囝仔歌』。
(3) 每月初辦理幼生之「慶生同樂會」。

5. 9/21 併國中部辦理全校性「國家防災日安全演習」。
6. 11/03-11/04 舉辦校外教學「Baby Boss 職業體驗」。
7. 12/10 併國中部舉辦「53 周年校慶運動會暨家長日」。
8. 12/23 舉辦「聖誕佳音活動」。

9. 研習進修與特教：

(1)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專業治療團隊入園服務。

(2) 學前融合特殊需求幼生--助理員入班教保服務。

(3) 教師進修研習。

保育：

1. 每月衛生保健活動宣導。
2. 每日固定教室環境清潔，每週五教具及園內環境消毒。
3. 期初幼生身高體重測量。
4. 期初學童發展評估檢測、追蹤。
5. 隔週學童寢具清洗。
6. 3 歲幼童聽力篩檢。
7. 新生預防接種紀錄追蹤。

九、教師會報告：

1. 教師會成立以服務大眾為宗旨，希望以維護大家的基本權利，促進校園的和諧，當你需要服務的時候，我們會站在第一線為大家服務。
2. 歡迎大家繼續加入教師會，新加入同仁需填申請書，若要退會也請向教師會提出才不會繼續扣款。
3. 年金改革說明(略)請參閱教師會網站。

玖、 宣讀 10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提案一：有關「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修正乙案。

決　議：通　過

提案二：因 105 學年度班級數減少，協助校務酌減授課總節數 60 節內，調整後如附件

決　議：通　過

提案三：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1 份，依說明二辦理。

決　議：通　過

提案四：1.新北市各級學校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新增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內容及部分規定修訂1份，依說明二辦理。

2.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內容納入學生手冊，並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　議：通　過

提案五：1.新北市各級學校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新增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內容及部分規定修訂1份，依說明二辦理。

2.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條至第9條內容納入教師聘約，並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決　議：通　過

壹拾、　提案討論與建議：

提案一：有關推動新北市「105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依說明二辦理。

決　議：通　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散　　會